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班研究生指導與修讀辦法

114年03月06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頒布「學位授予法」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學期之定義：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、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。

(一) 修業年限：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。

(二) 指導教授選定：

1.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可選擇指導教授一名，或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各一名共同指導為原則。
2.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，應填寫指導教授同意表，由指導教授或由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共同簽名後，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繳交本系。
3.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，應選擇本系專任(案)助理教授(含)以上為主指導教授，如需於校內外其他相關系所選擇指導教授時，該教師仍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為原則，且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。
4.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因故欲變更指導教授時，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申請單，且須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再由新指導教授會簽同意並報系備查。
5.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因故休學得申請撤銷指導關係，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送系辦備查。
6. 主指導教授每學年指導博士班新生名額以一名為原則，二名為上限，若有特殊情況，則由系務會議決定。

(三)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
1.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至少需修滿32學分，包括專題研討8學分，專業選修課程18學分(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3學分)，博士論文6學分。
2. 博士班學生入學前曾修讀博士畢業或肄業，得檢附修課及格成績單，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，並提送系主任同意後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要點」申請抵免。

第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：

1.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並符合本系博士班畢業論文計點標準後，畢業論文計點依本系博士班畢業論文計算辦法計算，並應由指導教授暨共同指導教授簽名認可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博士班畢業論文計算辦法另訂之。

2. 學位考試(論文口試)成績達七十分(含)以上者為合格。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起至修業年限屆滿前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應令退學。

第四條 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方得提出畢業之申請，依本校之規定程序取得博士畢業證書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